



## 歡迎參閱聖他克拉縣之 移民權益、責任及 資訊指南！

本指南的目的是幫助初抵步、和已定居的移民認知自己的權益，了解自己的責任，與及各種現有的家庭計劃及服務。我們的目標是鼓勵移民家庭接觸及使用這些服務，並繼續使自己對各類機構、有關的法例、及移民權益的知識更豐富。

本指南共有六大章：

- ☞ 社群的建立及公民行動
- ☞ 醫療服務及身心健康
- ☞ 家庭生活輔助
- ☞ 法律問題及權益
- ☞ 教育及訓練
- ☞ 職業問題及勞工權益

每章有分題探討：

例如：“醫療服務及身心健康”部份包括個人及家庭健康護理，壓力及心理健康，食物及營養三個分題。

每部份均有提供有關的服務機構或社團名稱及聯絡資料，以方便移民家庭接觸或查詢。

本指南是為所有移民而編寫，不論身份如何。但是，某些福利要求受惠人必須為“合格移民”。所謂“合格移民”是指：



**美國公民：**在美國出生者，或在外國出生而父母是美國公民者，或是已經歸化入籍者，與及歸化移民之十八歲以下子女。

**永久居民：**獲得移民簽證，被授予可以合法居住美國的人士（“綠卡”持有人）。

**難民：**居住美國境外，本土國家的非美國公民，因害怕本國的迫害而獲准入境居留美國的人士。

**避難者：**已身在美國境內非美國公民，因害怕遭受本土國家的迫害而獲准居留美國。

**獲准不予引渡或驅逐離境之人士：**外籍人士，由於若回歸本土國將導致有生命或失去自由的威脅，而獲准居留美國。此身份與避難者類似，但非完全相同。

**“古巴”或“海地”來者：**原籍古巴或海地人士，在獲准（或被假釋）進入美國後，可以長期或暫時居留美國，享受與難民同等的援助及福利。

**美亞混血兒（Amerasians）：**在越南出生而在美國政府的一項特殊法例下獲得永久居民（綠卡）身份者。此類人士必須於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期間在越南出生，其父親為美國公民，又或曾是美國公民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